



社会团体法人
登记证书
(副本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51510000MJQ0771191

发证机关: 四川省民政厅

发证日期: 2023年10月13日

(有效期限: 自2023年10月13日至2028年10月13日)

名称: 四川省绿色发展促进会

业务范围: 学术研究、技术咨询、合作交流、宣传培训、政策咨询、行业自律

住所: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成都市武侯区高升桥东路8-16号 国际城市设计产业中心A座1202

法定代表人: 张仿迅

活动地域: 四川省

注册资金: 壹拾万元整

业务主管单位: 四川省科学技术协会

年检（年报）记录

	2023 年度年检合格 2024年 6月 18日
	2024 年度年检合格 2025年 7月 09日

持证须知

一、《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》是社会团体法人依法成立和进行活动的凭证。《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》经加盖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印章后方为有效。

二、《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》分正本和副本，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社会团体法人应当将正本悬挂于办公场所的醒目位置。

三、《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》不得涂改、转让、出租、出借，除社团登记管理机关以外，其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、收缴。

四、社会团体法人变更登记事项，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向原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换领《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》；如遗失或损毁《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》，应当立即向登记管理机关报告，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。

五、社会团体法人终止活动，应当在办理注销登记时将《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》交回原登记管理机关。

六、本证书由民政部监制，四川省民政厅印制，未经允许，其它任何单位、个人不得私自印制。